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關係，鼓勵學術單位開設專班提供境外自費選讀生選讀，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收費及經費運用。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自費選讀生，係指就讀本國地區以外之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境外自費選讀生須達四十人以上，每次至少開設 3 門專班課程且符合對方學校可採認學分之標準，該課程不得與其他校內課程合併上課。
- 四、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來源為境外自費選讀生學雜費收入，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之第二項第三款收費。
- 五、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運用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英語授課五十人以下，每小時不得超過 2,500 元；五十人以上，每小時增加 300 元至多 3,500 元，中文授課每小時至多 2,000 元整；專班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二) 專題演講費：視演講人之專業而定。每門課不得超過 10,000 元，交通費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計畫主持人費：每學期一人，依當學期上課週數計算，每周至多 2,500 元。
 - (四) 導師費：每班編制導師一名，每月支給 3,000 元。

(五) 他院學分補助費:依每學期境外自費生選修非開辦專班之其他學院總學分數，補助其他學院每人每學分 350 元供作補助教師教學之用。

(六) 約用人員薪資: 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資標準支給。

(七) 行政支援費: 開辦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依總收入提撥 28 %予國際事務處，作為校內推動國際化發展事務使用，並提撥總收入 5%為校內統籌經費運用。

(八) 各專班結餘經費可用於下列項目：1. 赴國外招生參展或籌備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之差旅費 2. 辦理各項鼓勵學生出國或提升校園國際化活動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六、開設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之學術單位，需於當學期開學前二個月將當學期開課堂數及經費預算表會辦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主計室後簽奉核可。

七、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